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93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宗穎

黃星程

上列被告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58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宗穎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之非法營業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沒收。

黃星程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之非法營業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自判決確定日起壹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扣案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宗穎、黃星程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25日調查程序中之自白外（見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1939號卷〈下稱本院卷〉第45至48頁），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規定，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之規定處罰論以非法營業罪。

01 (二)按所謂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乃指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務而
02 言。而刑法上所稱業務之營業犯，係指以反覆同種類之行為
03 為目的之社會的活動而言，是非法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之犯
04 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
05 應論以集合犯之包括一罪，是被告2人自開始擺設本案機台
06 起，至為警查獲時止所為經營本案機台之行為，均應論以包
07 括之一罪。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蔡宗穎尚無前科，而被
09 告黃星程前有毀損、賭博之前科（於本案不構成累犯），此
10 有被告2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而被
11 告2人均未取得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即於上址擺設電
12 子遊戲機，擅自非法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妨害主管機關對於
13 電子遊戲場業之管理，所為均不足取；惟念被告蔡宗穎擺放
14 之機台僅2台、被告黃星程擺放之機台則僅1台，且擺放之期
15 間均不長；兼衡被告2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違反之
16 態樣及造成公共危害之程度，暨被告蔡宗穎於本院陳稱大學
17 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作業員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下
18 同）3萬元、無人待其扶養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被告黃星
19 程於本院陳稱大學畢業，從事物流工作，月收入約3至4萬
20 元，須扶養高齡父母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7至
21 4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22 之折算標準。

23 (四)緩刑宣告之說明：

24 被告2人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25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
26 行，本案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警
27 惕而無再犯之虞，且為免短期自由刑之流弊，本院衡酌各
28 情，認為前開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
29 第1項第1款規定，均併予宣告緩刑2年。然為使被告2人深切
30 反省避免再犯，審酌本案情節及被告2人之意見後，依刑法
31 第74條第2項第4、5款之規定，分別諭知被告蔡宗穎應於如

01 主文所示之期間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被告黃
02 星程則應於如主文所示之期間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
03 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
04 構或團體，提供如主文欄所示時數之義務勞務，併依刑法第
05 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
06 效。又上揭所應負擔之義務，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
07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
08 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09 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附此說明。

10 三、沒收之說明：

11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2 為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
13 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
14 明文。扣案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物，為被告2人設置本案
15 機台所用之物，為被告2人所有而供實施本案犯行所用之
16 物；而扣案如附表編號2、4所示之物，均係自本案機台中扣
17 得，應為被告2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自均應依前揭規
18 定，宣告予以沒收。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0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2 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23 本案經檢察官林郁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5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何信儀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鄭涵憶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
02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
03 遊戲場業。

04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
05 違反第15條規定者，處行為人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06 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表：

08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所有人	備註
1	IC板貳片	蔡宗穎	編號13、44
2	拾元硬幣拾個	蔡宗穎	
3	IC板壹片	黃星程	編號19
4	拾元硬幣柒個	黃星程	

09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5802號聲請簡
10 易判決處刑書。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35802號

13 被 告 蔡宗穎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4 住○○市○○區○○路0段0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黃星程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0○○號8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
20 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
21 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蔡宗穎未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之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
24 請領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竟基於非法經營電子遊戲場
25 業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19日為警查獲前約1個月，向李
26 志祺承租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店鋪（市招：出貨

01 組)內編號13、44號之選物販賣機後，自行將該2機台裝設
02 檔板遮住洞口，並在編號13號之機台放置裝有骰子5顆之透
03 明方盒，另在編號44號之機台放置裝有骰子9顆之透明方
04 盒，將該2機台修改為具有射倖性之電子遊戲機，供不特定
05 人投幣操作機械手臂抓取機台內之透明方盒1次後，即可依
06 所擲出骰子點數組合，依機台公告規則兌換物品，未擲出規
07 則對應之點數，所投入之金額則歸蔡宗穎所有，以此方式經
08 營電子遊戲場業。嗣於113年2月19日上午11時許，為警會同
09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往上址會勘，始悉上情。

10 二、黃星程未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之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
11 請領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竟基於非法經營電子遊戲場
12 業之犯意，於112年間某日，向李志祺承租上址店鋪內編號1
13 9號之選物販賣機後，自行將該機台裝設檔板遮住洞口，並
14 在機台放置裝有骰子7顆之透明方盒，將該機台修改為具有
15 射倖性之電子遊戲機，供不特定人投幣操作機械手臂抓取機
16 台內之透明方盒1次後，即可依所擲出骰子點數組合，依機
17 台公告規則兌換物品，未擲出規則對應之點數，所投入之金
18 額則歸黃星程所有，以此方式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嗣於113
19 年2月19日上午11時許，為警會同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
20 往上址會勘，始悉上情。

21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詢據被告蔡宗穎、黃星程固均坦承未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
24 級別證，而於上揭時、地承租擺設上開機臺，且將裝有骰子
25 之透明方盒放入上開機台內，供消費者投幣操縱機械手臂抓
26 取機台內之透明方盒1次後，依擲出骰子點數組合之不同，
27 兌換不同價值之物品等事實不諱，然矢口否認有何違反電子
28 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之犯行，俱辯稱：伊有設定保夾機制，達
29 到保夾金額，就可取得物品等語。經查，上揭犯罪事實，除
30 據被告2人供述如前外，復經證人李志祺證述明確，並有桃
31 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青溪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01 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機關會勘紀錄表、經濟部
02 107年6月13日經商字第10702412670號函、案發現場及扣案
03 物品蒐證照片、上揭機台操作方式錄影檔案及錄影畫面翻拍
04 照片等在卷可稽。被告2人固以前詞置辯，惟「選物販賣
05 機」之核心概念為對價取物而不具射倖性（參臺灣高等法院
06 臺南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11號刑事判決意旨），涉案上揭
07 3機台均係利用顧客抓丟透明方盒所呈現之骰子點數決定可
08 兌換物品，而可兌換禮品價值之高低，亦與抓取技術無關，
09 純係取決於機率而具射倖性，與單純選物販賣機定義與性質
10 迥異，自應屬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4條第1項所定之電子
11 遊戲機。綜上，被告2人所辯不可採，其犯嫌均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規
13 定而構成同條例第22條之非法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嫌。

14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2人所為，亦涉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
15 之賭博罪嫌；被告蔡宗穎自承編號13、44號機台經改裝後，
16 消費者未投至保夾金額即新臺幣（下同）500元，實無領取
17 機台上方物品之可能性，亦無擲骰以點數兌換物品之機會，
18 另涉有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就賭博罪部分，
19 本案未查獲任何賭客，而扣案之170元，亦無從得知係何人
20 投幣，及投幣目的為何，因此尚不能證明被告2人確有分別
21 以上揭3機台與玩家對賭之犯行；就詐欺取財罪部分，依蒐
22 證錄影檔案所示，查獲員警雖於會勘時投幣測試機台，然僅
23 有操作抓取機台內裝有骰子之透明方盒各1次，且實測過程
24 中，各機台內之透明方盒均得以操作抓取，即無以認定被告
25 蔡宗穎上揭改裝含詐術設置，復未調得店內監視錄影檔案，
26 以查核被告蔡宗穎實際經營上揭機台情形，據此，實尚難僅
27 以被告蔡宗穎於警詢中之單一自白，遽為對其不利之認定。
28 惟此等部分如成罪，因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想像
29 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5 日
03 檢察官 林郁芬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06 書記官 林怡霈

07 附記事項：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3 所犯法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第22條

14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

15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
16 遊戲場業。

17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

18 違反第 15 條規定者，處行為人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19 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金。